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98號

原告 何岩霖

被告 周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進行漏水修繕所需之修繕費用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。如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情形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1.被告應容認原告進入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（誤載為1樓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，就天花板漏水施行修復行為。2.被告應自行修繕系爭房屋之地板漏水，使其恢復正常。是原告上開聲明究係請求被告容認原告進入系爭房屋修繕，抑或請求被告自行修繕，雖有不一，但其真意應為請求修復系爭房屋之漏水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未

01 敘明預估修繕上開漏水費用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，爰依前
02 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
03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張誌洋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
11 分則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3 書記官 許雁婷